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傳真：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及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合先敘明。
- 三、機關依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固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後段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原則，如採購標的具有異質性，可否取最有利標精神組成評審小組，擇符



合需要再辦理議價手續，因有執行疑義待釋！

- 四、譬如機關辦理刊物製作之採購，依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2款規定)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查內政部所建置「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網路資訊平台」可提供「印刷品」服務僅有2家，因本採購案刊物履約項目有美編、排版及設計等工作內容，於不同廠商所供應之結果具有異質性，爰不適合採比價方式辦理，故可否將本採購案公告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網路資訊平台」或「政府採購網」，或逕洽該2家廠商，由機關組成評審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擇符合需要再辦理議價手續。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